

不到5万公里轮胎表面就起皮 车主怀疑质量有问题

车行说厂家这批次轮胎就这样

双方协商后 车行与厂家交涉



139*****56 杜先生来电 :我车买来不到3年 ,也就市区开开 轮胎就起皮严重。我怀疑轮胎有质量问题 ,但车行无法给出满意解释。

记者任晓报道 车轮胎 起皮 ,杜先生只在网上见过 ,却没想到会发生在自己买来才两年的爱车上。

杜先生的爱车是2014年4月份 ,在城西一家车行买的。平常车只作为上下班的代步工具 ,除了偶尔几次跑长途 ,大部分时间均在市区驾驶。三年不到 ,车子总共开了

47900公里。杜先生开车稳当、守规矩 ,这些年来没有发生过大事故 ,当初购买的轮胎也未曾更换。

前几天 ,杜先生接到出差通知。路途不远 ,他打算自己开车前往。出发前 ,杜先生仔细检查了车子。没想到 ,这一查让他发现了轮胎上的隐患。

有两个轮胎的胎面上出现了一片片比指甲盖大的橡胶片翘起。杜先生上网查过 ,这叫轮胎起皮现象 ,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曾有车因为这种故障出现了事故。因此 ,杜先生放弃开车出差。

不过 ,杜先生心里仍然有一个疑问 :车子买来三年不到 ,里程也不算特别多 ,轮胎怎么会磨损得这么厉害呢 ?

朋友一看这轮胎都说我开了四五年 ,里程也有六七万公里了。杜先生怀疑轮胎存在质量问题。

为此 ,杜先生向车行反映了这一情况 ,并希望对方有一个合理的解释。但让他郁闷的是 ,车行始终态度模糊 ,以各种理由推脱。

一会说车子过了保修期 ,一会说里程超过了4万公里拒绝保修。杜先生说 ,合同上规定的保修期为

三年 ,离过保时间还不到2个月。而且保修里程数也没超出 ,怎么就不保修了 ?

车行始终无法给出满意的答复 ,杜先生一边继续与车行协商 ,一边向8890平台求助。

21日 ,记者拿着轮胎照片咨询汽修加盟商。师傅表示 ,里程属于正常范围。但这轮胎到底是正常磨损还是质量问题 ,王师傅认为这取决于司机的驾驶习惯。

我驾驶习惯没有问题 ,是轮胎有问题。杜先生坚持自己的观点。

杜先生使用的是固特异轮胎 ,这批轮胎生产时就是这样的 ,其他媒体也有报道。车行认为自己不是故意卖质量差的轮胎。

22日 ,记者得知经过协商 ,车行同意向轮胎厂家反映该情况 ,并答应两天之内给杜先生回复。

热线追踪

欢迎您通过88900000
表达任何事情意见和看法

相关链接

这些行为可能引起轮胎起皮

轮胎一旦起皮 ,相当于橡胶老化 ,会导致爆胎等严重的生命安全隐患。

轮胎起皮一方面可能是轮胎本身的问题 ,另一方面可能是车主不良的驾驶习惯。王师傅说 ,以下这些不良的驾驶习惯可能引起轮胎起皮 :

过快行驶。正规厂家生产的轮胎都有速度级别指数 ,轮胎应在制定的速度级别指数所对应的最高行驶速度内行驶。

长时间在恶劣路况下行驶。如果车辆长时间在沙石路面等恶劣的路况下行驶 ,再好的轮胎也经不住这样的磨损 ,轮胎的使用寿命肯定会下降的。

不好的驾驶习惯还有起步过猛、骤然转向、紧急制动、在路况不好的地段高速行驶、停车时轮胎刮蹭障碍物等。这些都会导致轮胎的严重磨损 ,降低轮胎的使用寿命。

此外 ,轮胎也会自然磨损的 ,在日常使用中要定期检查轮胎的磨损情况 ,防止轮胎严重磨损影响使用。一般来说 ,正常使用的轮胎寿命是4至5年 ,过了5年即使轮胎的磨损很小 ,为了安全考虑也最好换掉。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7)第1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将公开招标出让东城街道下店午村下江溪滩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土地位置	建筑占地总面积(平方米)	单元数	分单元占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招标起始价(元/平方米)	投标保证金(万元/单元)
东城街道下店午村下江溪滩	1730.81	16	详见《建筑面积计算表》	住宅	70	11000	40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 ,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 ,未达到保留价的 ,则不成交。

四、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 ,见招标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www.ykgt.gov.cn)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 ,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需要纸质出让文件的 ,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获取。

五、申请人可于2017年2月9日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土地收储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获取招标出让文件。

申请人报名时 ,法人须带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册及变更基本情况、章程、单位公章 ;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 ;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 ,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2月9日下午16时。

经审核 ,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具备申请条件的 ,我局将在2017年2月9日下午16时30分前确认其投标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活动定于2017年2月10日9时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举行。本次出让活动由

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项目用地为带建筑方案出让 ,受让方应按此方案进行建设 ,不得任意调整。

(二)本次招标出让的单元投放数量按报名人数来决定。

(三)联合申请的 ,联合申请人必须签订《联合竞拍协议》,协议中要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 ,并明确委托其中一人填写投标书 ,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联合申请人竞得土地后 ,申请土地登记时不能分割办证。

(四)报名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 ,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 ,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五)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 ,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包含规划建筑设计方案中许可的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 ,不含契税)。出让人在受让人缴清土地出让金后6个月内按现状交付土地。

(六)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2012]132号文件另行收取 ,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3.05%收取。

(七)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 ,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中心垂询。

八、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永康市华丰中路18号

联系电话 :0579-87174812

联 系 人 :吕先生 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月19日